临财函〔2024〕38号

临猗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企业：**

为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4〕1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我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县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继续教育时间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度继续教育。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和其他形式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形式。

1. 继续教育补学

2020年至2023年期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会计之星”网站，点击个人界面“继续教育补学入口”进行学习，补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今后不再组织补学。

1. 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课程一般不少于60学分。学分登记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确保已通过“会计之星”网站(www.kjzx.cn)完成个人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当年度有效，不予结转到以后年度。当年度学分登记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会计信用信息档案。

1. 参加网络培训的，登录“会计之星”网站，进入个人界面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学满90学分，学分由系统自动登记，并同步到个人界面。
2. 参加面授培训的，选择在财政部门备案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学分由属地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登记。
3. 参加其他形式培训的主要情形有：

1.参加省内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考试至少通过一科和参加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学员无需申报登记。

2.参加其他类考试的、会计类专业会议的、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专业类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等，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计量及登记工作细则>的通知》（晋财会〔2021〕23号）要求进行申请登记，继续教育学分由属地财政部门进行登记。

3.参加以上形式外的其他继续教育学习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省财政厅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进行登记。

七、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晋财会〔2018〕43号)所列各项禁止行为。

(一)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内设培训机构、经所属地财政部门备案具有相应培训条件的面授培训机构。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会计之星”网站或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未经财政部门备案、公布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指导监督，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教学质量的考核监督，定期对继续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面授培训机构应在每期培训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将取得学分人员名单及实证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所登记的财政部门。

八、继续教育保障措施

(一)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定上一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高度重视继续教育，按时参加学习培训。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

临猗县财政局

2024年6月4日